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51/98
S/1996/270
11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表* 项目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4月1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96年4月10日发表的备忘录。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6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朴吉渊(签名)

* A/51/50。

附 件

1996年4月10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备忘录

联合国现在正处在冷战后时期重新调整方向的历史关头。联合国在设法迎接未来的挑战时,不应忽视朝鲜半岛这块唯一冷战持续不已的地方的现实,而应正确对待与朝鲜问题有关的过去。

朝鲜问题实质上是朝鲜的统一和在那里确保和平的问题。联合国秘书处最近出版的《联合国年鉴》(特刊)将1948年在联合国“监督”下在南朝鲜举行的“选举”和1950年联合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军事行动称之为联合国的“成就”,这其实是一项不公正、不客观的偏见。

为了帮助纠正这种偏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特此发表本备忘录。

一、联合国与朝鲜的分裂

在分裂朝鲜时联合国是受到了滥用。朝鲜是一个单一的民族,在同一块土地上使用同一种语言已经5 000多年了。朝鲜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

只是因为朝鲜是日本帝国主义者的一个殖民地,所以朝鲜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阶段列为盟军的作战区,当时美利坚合众国“说服”当时的苏联,“美国部队应参加解除驻在朝鲜的日本部队的武装”,因而“暂时”沿北纬38度线分裂朝鲜,将朝鲜北部交给苏联负责,南部交给美国负责。

1945年12月在日本帝国主义战败之后举行的苏联、美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外交部长莫斯科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设立“一个朝鲜民主政府”,并为帮助成立这一政府“建立一个由在朝鲜南部的美军司令部和在朝鲜北部的苏军司

司令部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然而,在此之后美国坚持在朝鲜南北部分别建立临时立法机关,最后使苏美联合委员会到达崩溃的地步;而且,美国完全不顾朝鲜人民想要自己成立统一政府的意愿,单方面将此事提交联合国当时处于美国的影响之下。

在美国的引导下,联合国大会将“朝鲜独立问题”列入了第二届会议议程,并通过了第112 (二)号决议,要求在“联合国朝鲜问题临时委员会”的监督下举行选举。根据这项决议,美国占领军指挥官约翰·霍奇中将于1948年3月1日发布公告,“在本司令部统管地区举行选举”,并强行于5月10日在38线以南地区举行了单独“选举”,安置了亲美的分裂主义政权。

大会本来只能讨论“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问题”,但却讨论了一国的“独立问题”,而且也没有“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尽管当时它认为朝鲜问题是“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关于大会任务规定的第十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1948年8月举行了普选;参加普选的人占全体朝鲜选民的85.2%(北部占99.97%,南部占77.52%),表达了朝鲜人民的真正意愿。结果,于1948年9月9日成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然而,美国操纵大会第三届会议于同年12月通过了第195 (二)号决议,宣布“‘大韩民国’”在38线以南地区有“管辖权”,因为已在那里单独举行过选举。就这样,在联合国的“帮助下”,朝鲜分裂成为定局,朝鲜民族分裂的悲惨历史从此开始。

二、联合国与朝鲜战争

朝鲜战争爆发,联合国再次被滥用。民族的强行分裂导致紧张状态愈演愈烈,最终造成冲突。

各种军事挑衅和武装入侵38线以北地区的事件,从1947年就已开始,到1949年已增至一年2 517起之多。然而,对朝鲜半岛却从来没有采用过《宪章》第一章第一条

第一项关于“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的规定”，这是因为当时的联合国往往追随美国，而安全理事会却因其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而陷于瘫痪，无法开展工作。

但是随后，1950年1月13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苏联的代表由于“中华民国”的代表权问题而抵制安理会会议，从而使苏联的“否决权”在该年7月底之前陷于真空状态。只能将这种情况理解为一种预先安排，其目的是挑起一场全面战争，并将这种“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6月25日，安全理事会就美国突然提出的题为“‘大韩民国’遭受侵略之控诉”的项目开会，并于同日“通过”第82(1950)号决议，断定“北朝鲜部队对大韩民国施行武装攻击……构成对和平之破坏”。两天以后，即6月27日，安全理事会就同一项目“通过”了第83(1950)号决议，建议“联合国会员国”立即采取军事步骤；并于7月7日，即10天以后，“通过”第84(1950)号决议，将联合国会员国的部队“置于美利坚合众国主持之联合司令部指挥之下”，建议“美国指派此项部队之司令”，并授权“联合司令部酌情使用联合国旗帜”。

《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除程序性以外的一切事项的决议，需要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一个常任理事国、即苏联对安理会会议的抵制绝不能被解释为同意票。此外，安全理事会仓促连续通过这些决议，甚至不邀请作为控诉对象的一方提出参考意见，这种做法不仅违反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而且显示这是一起预谋行动。

联合国在美国的高压之下以此种不公正的方式采取的“步骤”不仅无助于“停止冲突和恢复和平”，反而带来了美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持续三年之久、造成极大灾难的全面战争，此后是创造世界记录、长达43年、处于一触即发状态的停战，没有任何和平即将来临的保证。

《联合国年鉴》对这一点只字不提，使人们怀疑联合国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三、联合国和联合国军司令部

即使在今天联合国仍被不适当地用于维持朝鲜半岛的冷战。《联合国年鉴》(特刊)在这里再次闭口不提仍继续设在南朝鲜的“联合国军司令部”。

“联合国军司令部”是按照上述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于1950年7月设立的一个军事机制,旨在指挥15个联合国会员国派出的参加朝鲜战争的部队,是1953年7月27日同朝鲜人民军和另一交战方中国人民志愿军缔结《朝鲜停战协定》的“一方”。

然而,存在于联合国之外的这个“联合国军司令部”只不过是个假面具,其唯一目的是掩盖真正的交战实体。

1951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90(1951)号决议,决定从安理会议程中删除“‘大韩民国’遭受侵略之控诉”这一项目。安全理事会的一般惯例是,在安理会就某一事项采取的行动结束之前,不允许从其议程上删除该项目。联合国也不负担“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费用。

1975年11月18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第3390(XXX)A号决议,希望完成讨论,“以便能于1976年1月1日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以期自该日起,不再有联合国旗帜下的军队留驻南朝鲜”,并且第3390(XXX)B号决议认为,“有必要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撤出打着联合国旗帜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部队”。

关于对“联合国军司令部”的管辖权,联合国秘书长在1994年6月24日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中表示,没有一个联合国主要机构,包括秘书长在内,能够适当地就联合国军司令部的继续存在或解散做出决定。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第3段并没有设立联合司令部使之成为安理会控制之下的一个附属机关,而只是建议设立这样一个司令部,并说明该司令部由美国领导。因此联合司令部的解散不属于任何联合国机关的责任范围,而是属于美国政府管辖的事项。

今天,这样一个“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存在构成了一个法律障碍,妨碍将目前的

停战状态转变为持久和平,从而结束朝鲜半岛的冷战。

这表明,《朝鲜停战协定》的实际缔约国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即使签署者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联合国。

“联合国军司令部”司令员是由美国政府任命的,所有继任司令员都由美国军官担任。从传统上说,“联合国军”司令员同时也是美国和“大韩民国”联合部队的司令员,拥有对南朝鲜所有武装部队和美国驻南朝鲜部队的指挥权。

直接参与维持停战机制的方面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

自1958年以来,除了美国之外,没有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向“联合国军司令部”提供部队,而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此之前已经撤出。美国政府在1975年9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透露,当时“联合国军司令部”已经成为一个象征性的机构,只有不到300名工作人员和仪仗队员,唯一作用是让美国和“大韩民国”联合部队司令员能够使用“联合国军”的头盔和联合国旗帜。

南朝鲜当时既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也不是《朝鲜停战协定》的一方。南朝鲜当局曾坚决反对停火,南朝鲜军方甚至拒绝在《朝鲜停战协定》上签字。此外,南朝鲜当局还有待从美国方面接受自1950年7月以来美国行使的对南朝鲜自己的武装部队的指挥权。

无论从法律观点还是从责任和权限角度看,情况显然是,《朝鲜停战协定》的实际参与方是美国政府,但是美国政府的责任被“联合国军司令部”和联合国旗帜的招牌掩盖了。

四、联合国的选择

现在联合国正在认识到在朝鲜问题上自己曾被滥用的不光彩历史。

1993年5月11日,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些分子将造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紧张关系不断加剧的核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如果联合国选择重复过去的历史,单方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安全理事会就

不会在1994年11月4日“满意地”注意到该问题的和平解决,而是会爆发第二次朝鲜战争。

只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会谈才导致朝鲜半岛核问题的满意解决,这一事实清楚显示联合国应作出何种选择。

为了帮助美国履行其保证朝鲜半岛和平的责任和作用,联合国不妨如1950年建议设立“联合国军司令部”一样,建议解散该司令部,或者至少使自己的名称和旗帜免遭美国滥用。联合国这样做将是正确适当的行为,会有助于朝鲜半岛的和平。

作为争取朝鲜半岛和平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又提出了一项关于缔结临时协定的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在等待美国对该建议的答复。

- - - - -